

证券代码: 000801 证券简称: ST 湖山

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公司股票价格的任何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均属虚构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次非流通股股份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均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人员优化调整,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资产重组经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资产重组经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公司董事会议决将资产重组议案的初始股东大会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并将实施资产重组相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鉴于本次资产重组属于关联交易,故本次合并议案审议时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尽管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6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但由于该资产重组方案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通过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审核,则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即行终止。

5、为了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九洲集团同意为成都群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融资以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九洲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九洲集团的书面同意。

6、绵阳建投持有ST湖山35,402,923股(占ST湖山总股本的26.81%)已划转给九洲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尚需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收购事项无异议并批准豁免九洲集团收购要约义务。

7、其他可能影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因素。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2)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如属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执行对价安排,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除的,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告终止。

(3) 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6月5日停牌。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协商程序后,公司将在6月24日(含当日)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协商情况及相关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公司股票将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起启动公司停牌。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除公司控股股东之外,还将特别提示,若股东不能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表决权,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此某位股东不参加或放弃投票权或反对票而对其无效。

资产重组提示

改革方案要点

四川湖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以此获得流通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股的对价,股改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1、流通股股东变更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为了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九洲集团同意为成都群信实业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商贸贸易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九洲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九洲集团的书面同意。

3、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的股权)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股份。

资产重组

控股股东九洲集团以九州科技20%的股权与四川湖山所持有的普通股公司26.57%的股权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如存在差额,以现金补足;同时,九州集团以现金收购四川湖山普通股公司24.43%的股权,本次置换及收购出售九州科技和九州科技的评价值作为作价基础。拟置入资产九州科技2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391.19万元,预计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拟置出资产普通股公司51%股权价值在4500万元左右,占湖山公司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7.28%。

九州集团持有四川湖山23.89%的股权,为四川湖山的第一大股东,因此上述资产置换和股权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四川湖山以出售音响电子公司获得的款项收购北京清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成都科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九州科技104.7万股(1.87%和34.9万股(0.62%)股权收购。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九州科技和九州科技22.49%的股权,九州集团持有音响公司51%的股权。

本次资产重组重组方案、股权收购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本次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股权出售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待音响公司增资完成后确定。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6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关联交易会议日程安排如下:

公告将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中心网站公布,发布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四、本次股改相关证券事务安排

1、本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6月5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26日复牌,此期间为股东沟通停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24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事务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本公司董事会未在2006年6月24日(含当日)之前公告相关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则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事务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自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起启动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5、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816—2312421、2336262

传真: 0816—2336336

电子邮箱: chenwy@china-huishan.com

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huishan.com>

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zse.cn>

摘要正文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12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196号)等文件的

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数量

四川湖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以此获得流通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股的对价,股改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

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对价支付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四川九州集团暨集团有限公司	39,477,077	29.899%	5,366,860	34,121,227	25.842%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02,923	26.813%	4,803,110	30,599,813	23.176%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32,000	8.507%	1,623,944	9,708,156	7.363%
成都群信实业有限公司	3,991,104	3.023%	541,473	3,449,631	2.613%
绵阳市商贸贸易公司	2,620,100	1.98%	356,568	2,263,532	1.716%
合计	92,723,904	70.22%	12,679,841	80,144,063	60.69%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累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注1)	承诺限售条款(注1)
1	四川九州集团暨集团有限公司	34,121,227	G+36月	注2
2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599,813	G+36月	注2
3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01,796	G+12月	
4	成都群信实业有限公司	3,449,631	G+24月	
5	绵阳市商贸贸易公司	2,263,532	G+12月	

注1: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九州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的股权)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股份。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占总股本比例(%)	改革后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102,723,904	70.226	一、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80,144,063	60.699%
国有股份	74,380,000	56.712	国有股份	64,721,040	49.018%
社会公众股	17,843,904	13.514	社会公众股	15,423,023	11.681%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39,311,999	29.774	二、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61,891,840	39.301%
A、境内上市流通股	39,311,999	29.774	A股	61,891,840	39.301%
三、股份总数	132,035,903	100%	三、股份总数	132,035,903	100.000%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互联网等多种渠道,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知发布之日起,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之前,公司将不少于两次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由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师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发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手续。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定,不仅需参加该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该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的义务

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将特别提示,若股东不能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此某位股东不参加或弃权或反对票而对其无效。

7、股东承诺义务及明确承诺事项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5家非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绵阳市商贸贸易公司(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2,620,100股)主体资格已被注销,但是并没有到交易所办理股份变更手续;非流通股股东成都群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91,104股非流通股,被本部分割。上述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存在一定法律障碍,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6,611,904股,占非流通股总数的7.13%,应执行的折价安排为2,036,860股。

为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控股股东九洲集团同意在截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截止之日止明确承诺向流通股股东及股权收购企业在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其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支付的对其安排,代为垫付后,成都群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后需对价安排;若某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需取得九州集团的书面同意。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别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三)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四)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五)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六)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七)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八)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九)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十)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十一)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十二)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十三)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十四)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十五)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十六)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十七)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十八)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十九)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十)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十一)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十二)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十三)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十四)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十五)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十六)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十七) 保荐机构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并与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签署有关程序安排,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B=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股份数量;

P=非流通股;

L=流通股数;

P=股分置后流通股的价格;

W=股分置前非流通股的价格;

P=N×P;(N×P);(N-1)

P=股分置后流通股的价格;

N=股分置后非流通股对应的流通股价格的折价比例(N<1);

F×L×(P-P×N)

B=

F×N×L×P

将式(1)代入式(2)

B=

F×N×L

上式除以流通股数量L,每股流通股获得对价的数量为:

B1=

F×N+L

按照上述公式,只要确定系数N,就可以直接测算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数量。

从从股改的上市公司来看,非流通股相对流通股价格的折价比例一般为65%-70%左右。我们取中值67.5%时,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对价:

N	67.5%
送转股例/每10股流通股	2.96

其中: F=9.27271万股,为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数

L=9.9311万股,为方案实施前流通股数

根据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协商结果,一致同意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使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股。

根据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四川湖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高于理论测算水平,充分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和利益诉求。因此,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是合理的,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保证了流通股股东的实际利益。”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作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公司在充分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基础上,形成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公司公告通知向流通股股东提供有权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不少于两次公告召开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预告通知;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提供本部分割;九州科技22.49%的股权,九州集团持有音响公司51%的股权。

同时,四川湖山以出售音响电子公司获得的款项收购北京清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成都科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九州科技104.7万股(1.87%和34.9万股(0.62%)股权收购。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九州科技和九州科技22.49%的股权,九州集团持有音响公司51%的股权。

本次资产重组重组方案、股权收购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本次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股权出售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待音响公司增资完成后确定。

上述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关联交易会议日程安排如下:

公告将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中心网站公布,发布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四、本次股改相关证券事务安排

1、本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6月5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26日复牌,此期间为股东沟通停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24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事务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本公司董事会未在2006年6月24日(含当日)之前公告相关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则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事务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自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起启动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5、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816—2312421、2336262

传真: 0816—2336336

电子邮箱: chenwy@china-huishan.com

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huishan.com>

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zse.cn>